证券代码: 838474

证券简称: 福强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,扩大业务规模,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,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,拟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: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月15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内蒙古福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- (六)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(八)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内蒙古福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包头市商会大厦 1-2203

主营业务:停车场服务;餐饮服务;食品销售;建设工程监理;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家政服务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代驾服务;酒店管理;通用设备修理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;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消防技术服务;五金产品零售;食用农产品批发;住房租赁;会议及展览服务;物业管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,持股 100%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√ 现金 □资产 □股权 □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,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拓展公司业务,扩大市场占 有率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,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,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,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,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,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拓展公司业务,扩大市场占有率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,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